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82號

原告 張文傑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被告 運典力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炘典

訴訟代理人 沈孟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被告給付職業災害醫療期間補償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、補提繳勞工退休金2萬4,060元、資遣費1萬4,778元、預告工資1萬3,333元、未投保勞工保險所受無法請領失能給付之損失7萬9,980元、醫療費1,838元及精神慰撫金17萬71元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數項標的，應合併計算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2萬4,06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，惟原告為勞工，其請求給付補償工資及預告工資合計3萬3,333元之部分，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（其請求補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部分，性質上則屬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勞工退休基金，因勞工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4條第1項、第3項所定要件始得請領退休金，核與經常性給付之工資不同，另其餘請求亦均非工資性質），是原告此部分暫免徵收後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348元（計算式： $3,530 - 33,333 / 324,060 \times 3,530 \times 1/2 \div 3,348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因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3,000元。合計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共計陸仟叁佰肆拾捌元（ $3,348 + 3,000 = 6,348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
勞工法庭 法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